

汤阴县人民医院

关于组织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（一期项目）四 标段（其中医疗设备）进行验收的 实施方案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按照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财购【2020】11 号），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。

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项目名称：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（一期项目）四标段（其中医疗设备）

采购编号：安汤招标采购-2025-3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验收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:00

(二) 备好验收资料。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、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合格单、工程项目的评审书等。

(三) 验收小组确定。(验收小组由项目原评审专家五人、主管院长、器械科、财务科及纪检监察室共九人组成。验收专家名单：魏华、王庆云、刘瑞玲、李红兵、于新平)

(四) 验收结果确认：验收合格，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确认书》。

(五) 验收结果公示。验收完毕后，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。

(六) 打印验收报告单。验收公示后，登陆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评价系统打印《验收报告单》，作为支付凭证。

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，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，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，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

汤阴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HT-TYRMY-2025-004

采购单位	汤阴县人民医院	采购项目名称	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（一期项目）四标段（其中医疗设备）项目	项目负责人	张玉江
中标金额（元）	6315000 元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（元）	6315000 元	单位负担部分（元）	0 元
采购单位意见	我单位采购的（货物 / 工程 / 服务）项目已实施（完毕），经验收，所提供项目（见附件清单）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：张江 验收负责人：李磊 2025 年 7 月 18 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经验收小组现场验收，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所供产品（安汤招标采购-2025-3）符合招、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，装箱配件齐全，培训到位，业主满意，验收通过。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：李磊 张江 评标专家签字：王长 赵见华 刘瑞华 李永 于永平 2025 年 7 月 18 日				
备注					